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電話：(02)2100-21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9-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9、82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7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育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10,837 千元。因行業特性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且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議題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客戶帳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檢視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118,356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按權益法評價；對各該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如有，是否已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其會計處理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檢視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外，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認列衡量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處理，藉由函證或檢查證明所有權之證據，以驗證帳載投資的存在性及所有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將相關資訊作相關揭露及表達。

3. 淨確定福利計劃之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行業特性屬人力密集產業，且公司成立多年，故員工年資高且選擇舊制退休金者多，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計畫，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新台幣 154,563 千元之負債，佔合併負債總額 8.42%，且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淨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金額為新台幣 9,674 千元

，佔合併稅前淨利 1.99%。此外，確定福利計劃之估計採用多項假設等判斷，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係屬關鍵查核事項。由於前述金額係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外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認列，本會計師遂與該外部專家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評估其報告所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

針對淨確定福利計劃之負債、計畫資產之變動及敏感性變動影響等資訊作相關揭露及表達，請詳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026,037 千元及新台幣 1,061,088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13%及 8.7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47 千元及新台幣 15,369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72%及 3.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9,988)千元及新台幣 18,975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6.75%及 20.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林 素 雯 

會計師：

林 麗 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445,710	4	\$407,744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2,771,346	25	2,807,04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8,026	0	17,914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95,638	1	111,6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05	0	2,754	0
130x	存貨	四、六	79,172	1	75,242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75,128	1	106,9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4	0	2,603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9,569	32	3,531,891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	648,389	6	823,162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4,738	0	34,738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八	37,443	0	37,424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1,118,356	10	1,061,08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九	5,621,680	50	6,386,201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	146,300	1	146,8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	104,058	1	122,2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9,288	0	55,3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50,252	68	8,666,967	71
1xxx	資產總計		\$11,239,821	100	\$12,198,8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20,000	0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998	0	203,427	2
2150	應付票據		561	0	269	0
2170	應付帳款		163,638	2	161,2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七	393,362	3	390,1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34,136	0	42,478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	132,000	1	296,52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	196,026	2	199,06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1,721	8	1,293,176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65,000	6	1,197,39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52,594	1	54,000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54,563	1	203,40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0,717	0	90,6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2,874	8	1,545,448	13
2xxx	負債總計		1,834,595	16	2,838,624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69,234	33	3,669,23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	2,925,795	26	2,925,041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653	6	558,9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2	195,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0,141	11	1,130,322	9
	保留盈餘合計		2,036,609	19	1,885,118	16
3400	其他權益		728,602	6	839,100	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44,986	0	41,741	0
3xxx	權益總計		9,405,226	84	9,360,23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39,821	100	\$12,198,8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豐水餃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3,610,837	100	\$3,635,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2,190,289)	(60)	(2,223,719)	(61)
5900	營業毛利		1,420,548	40	1,411,398	3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520,398)	(15)	(508,048)	(14)
6200	管理費用		(547,094)	(15)	(524,774)	(15)
	營業費用合計		(1,067,492)	(30)	(1,032,822)	(29)
6900	營業利益		353,056	10	378,57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2,758	4	124,61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60	1	(4,079)	0
7050	財務成本		(19,979)	(1)	(24,2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65	0	15,36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004	4	111,703	3
7900	稅前淨利		486,060	14	490,2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76,210)	(2)	(81,681)	(2)
8200	本期淨利		409,850	12	408,59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76)	(1)	(16,81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51	0	2,858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16)	(1)	93,38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988)	(2)	18,97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6	0	(5,667)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323)	(4)	92,74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527	8	\$501,339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6,162		\$416,7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312)		(8,116)	
			\$409,850		\$408,5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7,839		\$509,45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312)		(8,116)	
			\$281,527		\$501,339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6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6		\$1.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4,957	\$517,973	\$195,815	\$1,025,486	\$732,404	\$9,065,869	\$49,857	\$9,115,726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08	-	(41,0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6,846)	-	(256,846)	-	(256,8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4	-	-	-	-	84	-	84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	-	-	-	-	416,714	-	416,714	(8,116)	408,59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5)	106,696	92,741	-	92,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759	106,696	509,455	(8,116)	501,3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69)	-	(69)	-	(6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041	558,981	195,815	1,130,322	839,100	9,318,493	41,741	9,360,23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72	-	(41,6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6,846)	-	(256,846)	-	(256,8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54	-	-	-	-	754	-	754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	-	-	-	-	426,162	-	426,162	(16,312)	409,850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5)	(110,498)	(128,323)	-	(12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337	(110,498)	297,839	(16,312)	281,5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9,557	19,55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795	\$600,653	\$195,815	\$1,240,141	\$728,602	\$9,360,240	\$44,986	\$9,405,2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86,060	\$490,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957	382,53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	12
利息費用	19,979	24,206
利息收入	(1,510)	(2,249)
股利收入	(97,762)	(97,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65)	(15,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90	3,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49	2,30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0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除列子公司	(53,59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2)	2,0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65)	(8,7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2)	2,635
存貨(增加)減少	(11,435)	17,3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75	(7,5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865)	1,0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5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999	14,05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499	38,5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4,068	(4,9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0,316)	(35,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6,612	807,752
收取之利息	1,557	2,235
支付之所得稅	(74,715)	(95,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3,454	714,4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22,469)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5,416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	(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81,00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41,8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4	1,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017)	(331,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56)	7,563
收取之股利	97,762	97,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389)	(328,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000)	154,000
舉借長期借款	797,400	386,6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975,232)	(600,3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2,298	25,734
發放現金股利	(256,846)	(256,846)
支付之利息(包含利息資本化)	(20,719)	(26,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099)	(377,0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966	8,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44	398,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710	\$407,7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1月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經兩年之籌建，於民國53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70年12月間成立高雄館加入營運，民國90年5月新竹館亦開始正式營業。目前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1年11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5)、(12)~(13)將影響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及(4)~(7)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本公司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本公司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99.99%	99.99%
本公司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房地開發租售業務	90.00%	90.00%
本公司	群欣置業(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25.71%	60.00%
(註一)				
本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水產及食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	50.00%	5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人力派遣及企業管顧	100.00%	10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嘉賓投資(股)公司	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工程安裝及其他設計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群欣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完成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因經營考量，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此次增資案，致本集團持股比例下降至25.71%，並對其喪失控制力，自民國105年12月9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16年
運輸設備	3～16年
辦公設備	2～20年
租賃改良	51年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機械車位設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56年及16年不等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本集團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故與自用不動產間之轉換，並不改變所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本集團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將銷售商品及提供其服務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5,289	\$2,501
週轉金	4,652	5,822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5,258	186,164
定期存款	22,790	22,790
約當現金	177,721	190,467
合計	<u>\$445,710</u>	<u>\$407,74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72,877	\$2,072,877
評價調整	698,469	734,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u>2,771,346</u>	<u>2,807,040</u>
受益憑證	399,600	598,22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1,795	91,720
評價調整	116,994	133,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u>648,389</u>	<u>823,162</u>
合計	<u>\$3,419,735</u>	<u>\$3,630,202</u>

本集團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738	\$34,738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因評估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資產回收價值減損，故於民國104年度提列1,146千元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21,513	\$21,494
活期存款	15,930	15,930
合 計	\$37,443	\$37,424

本集團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394	\$18,277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368)	(363)
合 計	\$18,026	\$17,91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97,068	\$113,052
減：備抵呆帳	(1,430)	(1,384)
合 計	\$95,638	\$111,668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384	\$1,38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6	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430	\$1,430
104.1.1	\$-	\$1,367	\$1,36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	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1,384	\$1,384

- (3) 本集團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95,638	\$111,668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合 計	\$95,638	\$111,668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食 品	\$47,713	\$41,554
飲 料	30,660	32,279
香煙及其他	799	1,409
合 計	\$79,172	\$75,242

-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56,489千元及764,01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餐飲成本。
- (2)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群欣置業(股)公司	\$92,319	25.71	\$-	-
裕德投資(股)公司	157,755	37.34	168,114	37.34
承德投資(股)公司	123,060	33.49	123,663	33.49
得鉉投資(股)公司	327,865	30.21	344,473	30.21
裕鉉投資(股)公司	416,261	29.79	392,974	29.46
新開(股)公司	-	-	30,816	20.91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1,096	10.00	1,048	10.00
合 計	<u>\$1,118,356</u>		<u>\$1,061,088</u>	

-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部分持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20%，但因取得董事席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 (3) 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開(股)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間之現金增資案，使得持股比例未達20%，且亦未取得董事席次，故自民國105年3月底起，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105年3月底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 (4) 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群欣置業(股)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完成之現金增資案，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原60%降為25.71%，並自該日起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因此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遂自該日起除列該公司之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並對其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理，並認列處份投資利益53,599千元，請詳附註六、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665	\$15,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988)	18,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5,323)</u>	<u>\$34,344</u>

- (6) 本集團對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評估對於群欣置業(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故自喪失控制力日起不再列入合併報告主體，請詳附註六、8。

群欣置業(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日之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29
應收帳款	21,9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826
固定資產淨額	798,861
其他	85,150
負債	
短期借款及票券	(204,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7,885)
其他應付款	(171,972)
長期借款	(519,090)
其他	<u>(18,026)</u>
除列日淨資產之金額	\$60,669
歸屬非控制權益部份	(24,268)
本公司持有群欣置業(股)公司股份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u>(90,000)</u>
認列利益(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u>\$53,599</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及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	\$1,566,467	\$9,174,784	\$459,479	\$107,459	\$720,433	\$143,598	\$12,172,220
增添	-	5,350	3,733	2,484	5,108	312,943	329,618
處分	-	(7,961)	(10,737)	(1,780)	(13,589)	-	(34,067)
移轉	-	263,859	13,882	351	42,644	(323,042)	(2,306)
其他變動	-	-	-	-	-	-	-
104.12.31	1,566,467	9,436,032	466,357	108,514	754,596	133,499	12,465,465
增添	-	1,167	972	6,892	4,934	425,925	439,890
處分	-	(83,694)	(15,437)	(4,299)	(43,018)	-	(146,448)
移轉	-	372,462	33,798	2,739	91,892	(504,440)	(3,549)
其他變動	-	-	-	-	-	-	-
合併個體轉出	-	(807,189)	(40,613)	(4,874)	(126,205)	(4,401)	(983,282)
105.12.31	<u>\$1,566,467</u>	<u>\$8,918,778</u>	<u>\$445,077</u>	<u>\$108,972</u>	<u>\$682,199</u>	<u>\$50,583</u>	<u>\$11,772,076</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4,694,958	\$367,856	\$90,159	\$573,949	\$-	\$5,726,922
折舊	-	313,264	21,893	4,788	42,091	-	382,036
處分	-	(6,581)	(9,069)	(742)	(13,302)	-	(29,694)
其他變動	-	-	371	-	(371)	-	-
104.12.31	-	5,001,641	381,051	94,205	602,367	-	6,079,264
折舊	-	297,301	21,567	5,100	47,489	-	371,457
處分	-	(70,889)	(11,930)	(2,532)	(30,553)	-	(115,904)
其他變動	-	-	(18)	-	18	-	-
合併個體轉出	-	(130,439)	(12,341)	(1,060)	(40,581)	-	(184,421)
105.12.31	<u>\$-</u>	<u>\$5,097,614</u>	<u>\$378,329</u>	<u>\$95,713</u>	<u>\$578,740</u>	<u>\$-</u>	<u>\$6,150,39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566,467</u>	<u>\$3,821,164</u>	<u>\$66,748</u>	<u>\$13,259</u>	<u>\$103,459</u>	<u>\$50,583</u>	<u>\$5,621,680</u>
104.12.31	<u>\$1,566,467</u>	<u>\$4,434,391</u>	<u>\$85,306</u>	<u>\$14,309</u>	<u>\$152,229</u>	<u>\$133,499</u>	<u>\$6,386,20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747	\$1,417
資本化月利率區間	0.11%~0.16%	0.13%~0.21%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1.1	\$124,029	\$25,523	\$149,552
增添	-	-	-
處分	-	-	-
104.12.31	124,029	25,523	149,552
增添	-	-	-
處分	-	-	-
105.12.31	\$124,029	\$25,523	\$149,552
<u>折舊及減損：</u>			
104.1.1	\$-	\$2,252	\$2,252
當期折舊	-	500	500
104.12.31	-	2,752	2,752
當期折舊	-	500	500
105.12.31	\$-	\$3,252	\$3,252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124,029	\$22,271	\$146,300
104.12.31	\$124,029	\$22,771	\$146,800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795千元及4,799千元，上述之租金收入係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除折舊費用外，並未發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士林區，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後，其民國104年1月1日其公允價值為230,68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率法，其中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以收益資本化率1.61%推算每坪價格，經採用上述二法，民國104年1月1日推算之每坪價格為1,140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及租金行情，評估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104年1月1日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相當。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借款	1.12%	\$20,000	\$-

- (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16。

- (2)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29%~1.34%	\$2,000	\$204,000
減：折價		(2)	(573)
淨 額		\$1,998	\$203,427

- (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請詳附註六、16。

- (2) 本集團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員工獎金	\$199,679	\$180,27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不含子公司)	47,881	47,832
應付房屋及地價稅	19,878	21,080
應付股利(以前年度)	13,623	12,794
應付累積休假準備	17,072	16,782
應付工程設備款	10,884	12,925
應付營業稅	18,181	23,611
其他(註)	66,164	74,856
合 計	<u>\$393,362</u>	<u>\$390,154</u>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5. 遞延收入

本集團因提供客戶忠誠計畫而應遞延之收入餘額，其於財務報導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5,424	\$12,824
於本期遞延者	944	1,654
認列至損益者	(4,674)	(9,054)
期末餘額	<u>\$1,694</u>	<u>\$5,424</u>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6.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無擔保借款	\$47,000	1.16%	102.11.01~109.11.15，寬限期36個月，按月繳息，自105.10.15為第一期，爾後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000千元。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1.22%	102.10.3~107.10.3，按月繳息；剩餘5.2億自105.4.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25%	105.12.28~107.01.26，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39%	〃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36%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000	1.35%	〃
小 計	797,000		
減：一年內到期	(132,000)		
合 計	<u>\$665,00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無擔保借款	\$77,000	1.31%~1.87%	102.11.1~105.11.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820,000	1.26%~1.36%	102.10.3~107.10.3，按月繳息，其中3億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剩餘5.2億自105.4.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1.40%	104.12.25~106.01.25，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000	1.53%	//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37,322	2.15%	100.11.21~105.11.21，自首動日100.11.21起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至第59個月依3,200/189,000比例按月攤還本金，第60個月清償剩餘本金。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50%	104.12.18~106.01.18，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板信商銀無擔保借款	50,000	2.17%	103.12.19~106.12.19，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1.95%	102.12.30~107.12.30，前二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2.18%	104.8.6~107.8.6按月繳息，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9,600	2.08%	104.11.27~107.11.26，按月繳息，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小計	1,493,922		
減：一年內到期	(296,524)		
合計	<u>\$1,197,398</u>		

(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分別為6,141,104千元及6,220,721千元。

(3)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121千元及39,801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360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9年及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449	\$7,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25	4,329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9,674</u>	<u>\$11,5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9,258	\$208,645	\$226,5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270)	(6,814)	(6,422)
帳列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	152,988	201,831	220,146
帳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負債	1,575	1,572	1,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154,563</u>	<u>\$203,403</u>	<u>\$221,71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單位：新臺幣千元)：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226,568	\$(6,422)	\$220,146
當期服務成本	7,188	-	7,188
利息費用(收入)	4,510	(181)	4,32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38,266	(6,603)	231,66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60	-	10,460
經驗調整	6,300	-	6,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	53
小計	16,760	53	16,813
支付之福利	(46,381)	6,948	(39,433)
雇主提撥數	-	(7,212)	(7,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208,645	(6,814)	201,831
當期服務成本	6,449	-	6,449
利息費用(收入)	3,371	(146)	3,22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8,465	(6,960)	211,5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77	-	13,377
經驗調整	8,195	-	8,19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6)	(96)
小計	21,572	(96)	21,476
支付之福利	(40,779)	23,116	(17,663)
雇主提撥數	-	(62,330)	(62,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99,258	\$(46,270)	\$152,98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6,842	\$-	\$7,057
折現率減少0.25%	7,160	-	7,37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6,977	-	7,216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697	-	6,9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3,669,23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366,923千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2,859,851	\$2,859,851
庫藏股票交易	21,750	21,75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4,407	14,271
處分資產增益	19,667	19,667
受贈資產	8,817	8,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1,303	685
合計	<u>\$2,925,795</u>	<u>\$2,925,04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四，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3.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7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5年6月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與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2,616	\$41,6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6,846	256,846	\$0.70	\$0.70
合 計	<u>\$299,462</u>	<u>\$298,518</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1,741	\$49,8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損)	(16,312)	(8,11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9,557	-
其 他	-	-
期末餘額	<u>\$44,986</u>	<u>\$41,741</u>

19.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房收入	\$1,321,084	\$1,273,248
餐飲收入	2,192,296	2,198,958
減：餐飲收入折讓	(146)	(31)
其他營業收入	97,603	162,942
合 計	<u>\$3,610,837</u>	<u>\$3,635,117</u>

20.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詳附註七及九，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998	\$99,9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94	421,890
超過五年	-	1,384,040
合 計	<u>\$19,992</u>	<u>\$1,905,83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以固定比率或金額調整之租金，應視為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攤提為費用，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認列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0元及69,991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新竹國賓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予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此不動產係自用及出租混合使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判定仍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其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前述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1月至109年12月止，另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2,000	\$7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6,000	288,000
合 計	<u>\$288,000</u>	<u>\$360,000</u>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4,335	\$240,866	\$1,065,201
勞健保費用	72,214	16,570	88,784
退休金費用	39,466	10,346	49,8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17	9,683	51,500
折舊費用	337,967	33,990	371,957
攤銷費用	-	-	-

性質別\功能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2,034	\$223,141	\$1,075,175
勞健保費用	71,799	17,039	88,838
退休金費用	40,145	11,190	51,3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762	10,029	53,791
折舊費用	366,730	15,807	382,537
攤銷費用	-	-	-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78%及2.7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706千元及15,853千元；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554千元及15,777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支出與其他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1,706千元及15,853千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510	\$2,249
租金收入	12,486	12,571
股利收入	97,762	97,806
其他收入－其他	11,000	11,993
合 計	<u>\$122,758</u>	<u>\$124,619</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390)	\$(3,2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6,39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17	7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
其他損失—其他	(2,766)	(389)
合 計	<u>\$19,560</u>	<u>\$(4,079)</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948	\$24,156
押金設算息	31	50
合 計	<u>\$19,979</u>	<u>\$24,206</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76)	\$-	\$(21,476)	\$3,651	\$(17,8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1,916)	-	(51,916)	1,406	(50,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988)	-	(59,988)	-	(59,988)
合 計	<u>\$(133,380)</u>	<u>\$-</u>	<u>\$(133,380)</u>	<u>\$5,057</u>	<u>\$(128,323)</u>

10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13)	\$-	\$(16,813)	\$2,858	\$(13,9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3,388	-	93,388	(5,667)	87,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975	-	18,975	-	18,975
合 計	<u>\$95,550</u>	<u>\$-</u>	<u>\$95,550</u>	<u>\$(2,809)</u>	<u>\$92,74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230	\$76,7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47	1,4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033	3,468
所得稅費用	<u>\$76,210</u>	<u>\$81,6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06	\$(5,66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51	2,85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057</u>	<u>\$(2,8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86,060</u>	<u>\$490,27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4,731	\$91,24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968)	(26,6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885	3,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907	11,7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47	1,44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1)	(1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6,210</u>	<u>\$81,68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喪失控制力 轉出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56,434	\$2,524	\$-	\$(17)	\$58,941
呆帳損失	104	-	-	-	104
應付員工福利	2,702	200	-	-	2,90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922	(634)	-	-	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116	(11,954)	-	-	34,1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5	-	3,651	-	7,4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195	-	-	-	195
應付租金平準化調整	11,918	831	-	(12,749)	-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9,830)	-	1,406	-	(18,4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0)	-	-	-	(34,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033)</u>	<u>\$5,057</u>	<u>\$(12,7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8,206</u>				<u>\$51,4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2,206</u>				<u>\$104,0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000)</u>				<u>\$(52,594)</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58,256	\$(1,822)	\$-	\$56,434
呆帳損失	104	-	-	104
應付員工福利	2,700	2	-	2,70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180	(1,258)	-	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088	(5,972)	-	46,1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7	-	2,858	3,8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	195	-	195
應付租金平準化調整	6,531	5,387	-	11,918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4,163)	-	(5,667)	(19,8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0)	-	-	(34,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68)</u>	<u>\$(2,8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4,483</u>			<u>\$68,2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2,816</u>			<u>\$122,2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333)</u>			<u>\$(54,00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6年度	\$484	\$484	\$484	106年
97年度	1,389	1,389	1,389	107年
98年度	789	789	789	108年
99年度	378	378	378	109年
100年度	516	516	516	110年
101年度	19,116	19,116	19,116	111年
102年度	4,883	4,883	4,883	112年
103年度	1,555	1,555	1,555	113年
104年度(申報)	1,762	1,762	1,762	114年
105年度(預計)	5,474	5,474	-	115年
		<u>\$36,346</u>	<u>\$30,872</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179千元及5,331千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8,655</u>	<u>\$226,937</u>

A.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00%及24.54%，惟依民國103年6月4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B.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賓士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國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嘉賓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意舍墾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孫公司－國賓旅館(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孫公司－國賓公寓(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孫公司－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26,162	\$416,7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6,923	366,9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1.14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426,162	\$416,7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26,162	\$416,7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6,923	366,92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358	1,19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8,281	368,1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6	\$1.13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0,636	\$10,395
其他關係人	23,971	21,938
合 計	<u>\$34,607</u>	<u>\$32,333</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採一般交易條件。

(2)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607	\$643
其他關係人	3,713	1,184
合 計	<u>\$4,320</u>	<u>\$1,827</u>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間餐飲合作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淨額分別為10,685千元及13,308千元；與新開公司間設櫃租賃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櫃位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2,366千元，請參閱本附註2之說明。

(3)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264</u>	<u>\$14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預付租金及地上權等費用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025	\$1,325

(5)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1
其他關係人	300	1,020
合 計	\$300	\$1,231

(6)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89	\$7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44
其他關係人	831	1,353
合 計	\$1,020	\$1,671

(7)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0

(8) 租金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683	\$2,955
其他關係人	-	8,448
合 計	\$2,683	\$11,403

(9)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62	\$1,14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699	2,777
其他關係人	6,094	6,704
合 計	\$9,355	\$10,621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財產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購入：</u>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7,474	\$2,576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及雙方合約議定。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3,725	\$92,455
退職後福利	1,655	2,326
合 計	\$85,380	\$94,781

2. 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合約如下：

(1) 租 賃

A. 本集團自民國86年1月1日起，向新竹物流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中央段567—2地號之土地(約595坪)作為新竹國賓飯店百貨整體開發之用，租賃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有優先承租權。

租賃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得要求新竹物流公司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其地上權權利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6月起算至民國124年6月止，共計35年。地上權設定時之前五年，由本集團一次給付新竹物流公司1,500千元，其後每五年依躉售物價指數調整給付。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與士林開發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約，承租天母溪隄館A座及B座，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441巷47、51號，提供高級住宅租賃服務，租賃期間分別自民國97年9月1日至民國104年5月31日止及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民國104年5月31日止，前述租約屆滿，本集團並無繼續承租上述之標的。

(2) 餐飲合作合約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由嘉德開發公司提供天母國際聯誼會附設餐廳場地，本集團提供商品及相關服務，餐廳銷售款項由嘉德開發公司負責收款，嘉德開發公司依照當月份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雙方並約定於每年年底再依當年度總銷售金額依年抽成率進行調整。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2,100	\$340,300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竹營業及行政大樓	3,562,212	3,664,833	銀行借款、禮券及健身中心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高雄營業大樓	699,777	729,382	銀行借款擔保品
台北營業及行政大樓	972,538	1,022,482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5,234,527	5,416,6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定期存款	\$21,513	21,494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	15,930	15,930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37,443	37,424	
合 計	\$5,604,070	\$5,794,421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意舍墾丁(股)公司因參與「屏東縣墾丁公教會館及多功能設施BOT案」，而於民國102年7月間與屏東縣政府簽訂興建營運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開發許可申請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核准日通過後翌日起算，包括興建及營運期間，共計50年。營運期間到期可優先訂約以一次為限，期限為十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依契約規定給付。

B. 營運權利金：

a. 固定權利金：

按月支付固定權利金，後續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

b. 變動權利金：

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繳納前一年度之營運權利金。

C.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D. 履約保證金：意舍墾丁(股)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屏東縣政府於開始營運後依約規定辦理返還。

-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意舍墾丁(股)公司已提供20,000千元之定期存款作為履約保證金，另亦已支付上述開發權利金10,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 本集團與新竹物流公司及士林開發公司分別簽訂租賃合約，詳附註七、2之說明。

3. 本集團與嘉德開發公司及新開公司分別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及設櫃租約，詳附註七、2之說明。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總價款分別約為119,204千元及155,451千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77,714千元及59,94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有關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及報告之，相關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請詳附註六、18及21說明。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4,473	\$3,664,9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35,769	399,4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443	37,424
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	116,269	132,336
小計	589,481	569,181
合計	\$4,043,954	\$4,234,121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	203,427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557,561	551,6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97,000	1,493,922
合計	\$1,376,559	\$2,249,031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7千元及1,49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或核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則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權益其影響分別約有27,713千元及28,07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客源分散，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20,224	\$-	\$-	\$-	\$20,224
應付短期票券	2,000	-	-	-	2,000
應付款項	557,561	-	-	-	557,561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142,078	498,153	172,582	-	812,813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204,000	\$-	\$-	\$-	\$204,000
應付款項	551,682	-	-	-	551,682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318,665	694,701	526,812	-	1,540,17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持有涉及現金流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71,346	\$-	\$-	\$2,771,34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0,412	140,412
海外基金	-	507,977	-	507,977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07,040	\$-	\$-	\$2,807,04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8,288	108,288
海外基金	-	714,874	-	714,87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權益證券
105.1.1	\$108,28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52)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64,164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	(24,088)
105.12.31	\$140,412
104.1.1	\$102,65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33
104.12.31	\$108,288

註：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數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1,404千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1,083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230,689	\$230,68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230,689	\$230,689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北：該部門負責台北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含台北地區館外餐廳)。

新竹：該部門負責新竹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高雄：該部門負責高雄地區之餐飲及住房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利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主要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應報導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97,504	\$745,664	\$733,523	\$3,176,691	\$434,146	\$-	\$3,610,837
部門間收入	1,794	-	25	1,819	271,644	(273,463)	-
利息收入	-	-	-	-	1,510	-	1,510
收入合計	<u>\$1,699,298</u>	<u>\$745,664</u>	<u>\$733,548</u>	<u>\$3,178,510</u>	<u>\$707,300</u>	<u>\$(273,463)</u>	<u>\$3,612,347</u>
利息費用	-	-	-	-	19,979	-	19,979
折舊及攤銷	109,441	141,781	59,598	310,820	61,137	-	371,957
部門損益	<u>\$371,940</u>	<u>\$74,561</u>	<u>\$109,873</u>	<u>\$556,374</u>	<u>\$(58,322)</u>	<u>\$(11,992)</u>	<u>\$486,060</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303,112	\$(2,184,756)	\$1,118,35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1,828	8,940	58,845	99,613	281,404	-	381,017
部門資產	<u>\$1,363,662</u>	<u>\$3,736,644</u>	<u>\$861,372</u>	<u>\$5,961,678</u>	<u>\$7,495,716</u>	<u>\$(2,217,573)</u>	<u>\$11,239,821</u>
部門負債	<u>\$991,721</u>	<u>\$3,662,083</u>	<u>\$751,499</u>	<u>\$5,405,303</u>	<u>\$(3,537,888)</u>	<u>\$(32,821)</u>	<u>\$1,834,594</u>

104年度

	應報導						集團合計
	台北	新竹	高雄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60,848	\$752,199	\$747,339	\$3,260,386	\$374,731	\$-	\$3,635,117
部門間收入	877	-	56	933	268,957	(269,890)	-
利息收入	-	-	-	-	2,249	-	2,249
收入合計	<u>\$1,761,725</u>	<u>\$752,199</u>	<u>\$747,395</u>	<u>\$3,261,319</u>	<u>\$645,937</u>	<u>\$(269,890)</u>	<u>\$3,637,366</u>
利息費用	-	-	-	-	24,206	-	24,206
折舊及攤銷	110,357	153,990	68,757	333,104	49,433	-	382,537
部門損益	<u>\$412,293</u>	<u>\$73,996</u>	<u>\$129,983</u>	<u>\$616,272</u>	<u>\$(79,511)</u>	<u>\$(46,482)</u>	<u>\$490,279</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289,491	\$(2,228,403)	\$1,061,08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5,280	15,564	9,507	80,351	251,174	-	331,525
部門資產	<u>\$1,038,330</u>	<u>\$2,884,151</u>	<u>\$704,172</u>	<u>\$4,626,653</u>	<u>\$9,815,848</u>	<u>\$(2,243,643)</u>	<u>\$12,198,858</u>
部門負債	<u>\$626,036</u>	<u>\$2,810,155</u>	<u>\$574,190</u>	<u>\$4,010,381</u>	<u>\$(1,156,517)</u>	<u>\$(15,240)</u>	<u>\$2,838,62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等。惟經調整與銷除後，使得部門損益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 (3)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3,178,510	\$3,261,319
其他部門損益	705,790	643,688
銷除部門間收入	(273,463)	(269,890)
集團收入	<u>\$3,610,837</u>	<u>\$3,635,117</u>

(2) 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56,374	\$616,272
其他部門損益	(58,322)	(79,511)
減除部門間利益	(11,992)	(46,4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86,060</u>	<u>\$490,279</u>

(3) 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5,961,678	\$4,626,653
其他部門資產	7,495,716	9,815,848
減除部門間資產	(2,217,573)	(2,243,643)
集團資產	<u>\$11,239,821</u>	<u>\$12,198,858</u>

(4) 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5,405,303	\$4,010,381
其他部門負債	(3,537,888)	(1,156,517)
減除部門間負債	(32,821)	(15,240)
集團負債	<u>\$1,834,594</u>	<u>\$2,838,62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重大項目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	\$1,510	\$1,510
利息費用	-	19,979	19,979
非流動資本支出	99,613	281,404	381,017
折舊費用	310,820	61,137	371,957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	\$2,249	\$2,249
利息費用	-	24,206	24,206
非流動資本支出	80,351	251,174	331,525
折舊費用	333,104	49,433	382,537

3.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

4. 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客源分散，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285,175	\$1,793,550	8.50	\$1,793,550	
	受益憑證/Genesis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30,453	-	130,453	
	受益憑證/Asian Valu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47,873	-	147,873	
	受益憑證/Ivy Sun Mo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92	138,293	-	138,293	
	受益憑證/Caesar Balance Incom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72	91,358	-	91,358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34,216	8.70	34,216	
	股票/新聞(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75	0.04	75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00	18.00	-	註2
	股票/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936	12.50	-	註2
	股票/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	8.07	-	註2
	股票/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15,652	1.53	-	註2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2,600	0.40	-	註2
	股票/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418	2,717	0.09	-	註2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71,010	15.79	71,010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47,000	285,404	1.35	285,404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1,850	69,960	5.44	69,960	
	股票/亞太科技三號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	-	1.67	-	註2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	833	1.67	-	註2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83,000	408,362	1.94	408,362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07,066	63,006	4.89	63,006	
	股票/亞太科技二號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250	-	2.30	-	註2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000	35,111	8.92	35,111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天)	單價	授信期間 (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5,123	21.1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0,934)	(21.51)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05,123)	(100.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0,934	100.00	

註1：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28,8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80%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1	餐飲成本	205,1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6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5：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產、食品批發業...等	\$48,700	\$48,700	4,870,000	100.00%	\$55,287	\$1,986	\$1,986	註1、註3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328,989	309,980	32,898,904	99.99%	663,776	20,484	20,484	註1、註3
	嘉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574,989	474,990	57,498,924	99.99%	780,430	16,999	16,999	註1、註3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00,989	387,990	40,098,939	99.99%	573,474	12,880	12,880	註1、註3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房屋租賃、興建公共建設及新市鎮開發	72,000	72,000	7,200,000	90.00%	12,792	(20,046)	(18,042)	註1、註3
	群欣置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90,000	90,000	9,000,000	25.71%	92,318	(26,102)	(18,753)	註1、註3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43,565	(5,360)	(2,680)	註1、註3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84,168	84,168	8,416,775	27.06%	99,433	(6,337)	(1,715)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21,270	121,270	12,127,000	22.50%	95,059	8,256	1,858	註1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顧問業...等	1,000	1,000	100,000	10.00%	1,096	625	49	註1
嘉賓投資(股)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8,441	1,244	1,244	註1、註3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企業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4,835	1,289	1,289	註2、註3
	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中華民國	工程安裝及其他設計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2,157	1,328	1,328	註1、註3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7.71%	192,204	29,298	5,189	註1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70,000	230,000	27,000,000	19.15%	267,586	17,248	3,308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4.50%	16,535	(6,337)	(285)	註1
國賓投資(股)公司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10,000	110,000	11,000,000	7.80%	108,991	17,248	1,343	註1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5,000	65,000	6,500,000	6.77%	73,474	29,298	1,983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000	6,000	600,000	1.93%	7,092	(6,337)	(122)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000	7,000	700,000	1.30%	5,492	8,256	107	註1
賓士投資(股)公司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3,000	73,000	7,300,000	13.54%	57,204	8,256	1,118	註1
	得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55,000	55,000	5,500,000	5.73%	62,187	29,298	1,679	註1
	裕銘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0,000	40,000	4,000,000	2.84%	39,684	17,248	489	註1

註1：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3：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42

號

會員姓名：(1) 林素雯
(2) 林麗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 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 北市會證字第 三三〇六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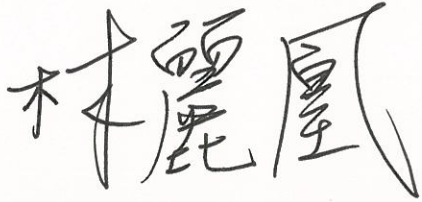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2) 北市會證字第 二七七九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6368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